

餐饮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

乙方：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餐饮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

乙方：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信、自愿、互助的原则，甲方将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食堂（以下简称食堂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卫生情况、饭菜质量，以维护员工正当利益，若乙方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地方，甲方可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反映，乙方应立即整改到位。

2. 乙方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；为满足适宜用餐环境，按单餐 85 人（消防队员 25 人、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25 人、鹤山投资集团 35 人）就餐进行设计，具体提供菜品如下：

（一）菜品：以豫菜、家常菜为主，适当添加特色风味菜肴。主食：米饭、面条、包子、卤面、烩菜及不同节日特色主食（例如：冬至一饺子等）；

（二）汤类：一般有西红柿鸡蛋汤、紫菜蛋花汤、西湖牛肉羹等；

（三）水果：每日中午提供时令水果一种。

3. 餐饮服务人员共计 2 人。包含 一名 厨师、一名 帮厨。

乙方负责签订合同用工，详见用工协议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开销费用

1. 食堂每月所需费用支出为人民币约 37000 元（中标价: 444000 元/年），其中包括：

(1) 大厨、帮厨工资及缴纳意外险。

(2) 食堂所需伙食费。

(3) 食堂服务管理费。

(4) 食堂设备维修费用。

2. 根据人员变动实际情况，调整食堂支出。

3. 餐厅水、电、暖气、天然气费等由甲方提供。

4. 日常维护费用、厨房地沟堵塞等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协议签订后，每月支出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月底前推送上月支付凭证至银行。

2. 甲方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账户。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602MACQ0YAF1X

开户名称: 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新华支行

账号: 410606010180000664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% 违约金，并承担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六、协议的终止

甲、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,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,双方协商一致后,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到期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订。

2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 贰 份,甲方执 壹 份,乙方执 壹 份,法律效力相同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合同,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鹤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410602052274951X

单位地址:

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

联系电话: 03922811688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乙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0602MACQ0YAF1X

单位地址:

鹤山区现代物流开发区

联系电话: 03922837969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